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8期(总第60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八期
(总第 60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成功侦破腾冲“1·30”特大持枪杀人案有功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工
作的通知……………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
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
核结果的通报……………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烟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
度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3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有关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3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邮政公司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财政厅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3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10—15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七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4〕1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经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法言》等 15 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东方古典圣贤思想研究丛书印度佛教瑜伽派中国佛教慈恩宗学记》等 31 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与实践》等 114 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发扬与时俱进、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的精神，为大力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十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云南省第十七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法言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韩 敬

2. 云南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

规划研究

云南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刘 学 黄 明

3. 经济失衡下人民币利率、汇率调整与联动效应

云南大学 王健康

4. 公路代建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方法与软件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 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

云南大学 周平

6. 云南边境民族地区非法移民问题及其治理研究——以河口瑶族自治县为例

云南大学 罗刚

7. 东巴教通论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福泉

8. 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范式跃迁

昆明理工大学 白利鹏 樊勇

9. 空间及其过程:唐长安住宅的分布特征及其形成机制

云南师范大学 张永帅

10. 中国的 GDP 增长与 CPI:关系、均衡与十二五预期目标调控

云南财经大学 周文 赵果庆

11. FDI 产业空间自相关与空间集聚——再论为什么 FDI 不集聚西部

云南财经大学 罗宏翔 赵果庆

12. 媒体监督、媒体治理与高管薪酬

云南财经大学 杨德明 赵璨

1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关系和谐的实证研究——基于云南藏区的问卷调查

云南民族大学 王德强 史冰清

14. 对冷战后中国与东盟关系的反思

云南大学 李晨阳

15. 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

思路和政策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简光华等

二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东方古典圣贤思想研究丛书印度佛教瑜伽派中国佛教慈恩宗学记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杨文伟 古董(陈卓)

2. 个体生命的终极吟唱——思想史视域中的汉语神学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李跃红

3. 文化视野下的白族古代碑刻研究

大理学院 朱安女

4. 20 世纪中国情节性绘画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杜龙琪

5. 民国政治结构变动中的云南地方与中央关系研究

云南大学 陈征平

6. 石质文物保护

云南大学 刘强

7. 网络关系、知识资源与竞争优势

昆明理工大学 肖远飞

8. 农户居住空间演变及区位选择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君

9. 股价信息含量与资本配置效率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杨继伟

10. 雪山之书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郭净

11. 乡人说事:凤羽白族村的人类学研究

云南大学 李东红

12. 寻找迷失的象牙塔

云南大学 董云川 刘永存 刘晶

- 沈云都
13. 考试新论——以科举和高考为中心
云南师范大学 冯用军 朱华山
14. 地缘政治视野下的西南周边安全与区域合作研究
云南大学 卢光盛等
15. 民国早期女性基督徒的社会责任与文化精神——以中华国内布道会在云南的活动为例
云南民族大学 孙浩然
16. 传统的继承与重构——巍山回族圣纪节的当代变迁
云南大学 桂 榕
17. 《资治通鉴释文》所反映的宋代“浊音清化”
昆明学院 邓 强
18. 云南少数民族说唱文学的类型及特征
云南大学 董秀团
19. 假定性·戏剧时空·舞台意象与王晓鹰
云南艺术学院 吴卫民
20. 元朝平宋之际的货币替代、纸币贬值与银钱比价——至元十七年江淮行钞废钱考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王文成
云南师范大学 代 琴
21.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application of water hyacinth for eutrophic water treatment coupled with biogas production
云南大学 王赞信等
22. 构建我国农村水利设施稳定增长投入机制的路径选择
云南财经大学 刘尔思
23. 国家视域中边疆与边疆观念的演变：内涵、形态与界限
云南大学 张 健
24. 西南民族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胡兴东
25. 论绿色发展与生态产权的市场化
云南财经大学 安柯颖
26. 云南小凉山彝区村落空间生成研究——与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之理论对话
云南民族大学 嘉日姆儿
27. The Influence of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Backgrounds on the Social and Academic Adjustment of Students at an Ethnic Minority University in China
云南大学 吴 玫
28. 从“教育即生活”到“学习即生活”——论技术发展对人学习行为的影响
云南师范大学 解继丽
29. 地理学第一定律之争及其对地理学理论建设的启示
云南师范大学 孙 俊 潘玉君 和瑞芳 刘海琴等
30. 红河州物业服务业发展调研报告
红河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红河州社会科学

学院 红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术研究

31. 云南县乡政府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研究

云南大学 王 新

云南师范大学 陈 新等

13. 云南少数民族故事片的文化批评

云南艺术学院 杨 静

三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与实践

14. 中国云南少数民族音乐考源

云南民族大学 谢崇抒 谢自律

云南大学 袁 群

15. 战时思想与学术人物:西南联大人文学科学术史研究

学科学术史研究

2.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机制构建研究

云南大学 杨绍军

云南大学 杨泽宇 李维昌

3. 傣族传统道德研究

16. 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对东南亚的经济统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谢青松

云南大学 毕世鸿

4. 欧盟语言政策研究(1958—2008)

17. 当代中国西南民族发展史论

云南财经大学 周晓梅

云南大学 赵永忠

5. 现代汉语句法规范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赵小东

18. 农业产业化中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6. 游戏的哲学——从赫拉克利特到德里达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杨 琦 郭树华

云南大学 付立峰

19. 云南可持续发展评价实践

云南大学 戴 波

7. 清代吴江诗歌研究

20. 中国资产价格波动与货币政策应对策略

云南民族大学 周雪根

云南大学 付庆华

8. 中国现代文人与上海文化场域(1927—1933)

21. 发挥保山在云南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地位作用研究——保山参与桥头堡建设思路及对策

曲靖师范学院 高 兴

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 德宏傣族人生礼仪念词研究

杨 杰

云南师范大学 刀承华

10. 少数民族电影学的理论建构

22. 中印经济发展方式比较

保山学院 魏国彬

云南师范大学 薛勇军

11. 表演艺术语言对白训练

云南艺术学院 汪克敏

23. 区域产业结构分析与调整对策——以云南省为例

12. 诗、画、乐的融通——多维视阈下的艺

- 云南师范大学 杨旺舟
24. 云南民族地区农户土地林地承包权流转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赵俊臣
25. 东盟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研究
云南大学 邹春萌
26. 就业结构、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途径研究:云南案例
云南大学 陈 瑛 梁双陆
27. 云南调查报告(2012)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杨 雯
28. 城市供水工程项目移民安置监测评估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王松江 李 璞 李文佩等
29. 论土壤侵蚀和水土保持——云南省土壤侵蚀现状遥感调查解读
大理学院 杨荣新 罗 松
30.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栖村彝族的个案研究
云南大学 廖林燕
31. 我国台湾地区不动产登记制度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雷秋玉
32. 反垄断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丁国峰
33. 法律与民族性:日本法律近代化何以可能
昆明理工大学 李丽辉
34. 农村土地流转法律问题研究——以云南文山县为例
云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张 钧
35. 边境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持续推动机制研究——基于滇东南的实地考察
云南师范大学 王俊程 胡红霞
36. 傣族生育文化研究
云南大学 郭 山
37. 迪庆州民族文化保护传承与开发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郭家骥 边明社
38. 滇藏茶马古道——文化遗产廊道视野下的考察
昆明学院 王丽萍
39. 中间地带——西南中国的社会性别、族性与认同
云南民族大学 沈海梅
40. 云南少数民族盟誓文化
云南民族大学 陈 斌 张 跃
41. 红河边的花腰傣
云南大学 仇学琴
42. 传媒国际贸易与文化差异规避
云南大学 刘建华
43. 脉诀汇辨校释
云南中医学院 汪 剑
44. 政务信息生态系统理论及其应用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赵云合
45. 礼与情——一个白族村落人神交往之馈赠礼俗的教育解读
云南民族大学 罗利群
46. 教育原理
云南师范大学 阳 谦
47. 抗战时期云南高等教育的流变与绵延
云南师范大学 任 祥

48. 省域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理论与实践——以云南省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刘六生
49. 吹枪运动
云南民族大学 赖云华 徐 竹
50. 功能性体能训练理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叶燎昆
51. 教师心理素质训练
云南师范大学 李 辉 符明弘 李 红
52. 彝族传统道德及其现代转型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高树群
53. 和谐社会视野下云南较少民族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
云南师范大学 杨顺清
54. 周恩来关于西藏工作的思想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车 轶
55. 黑格尔“历史终结论”考论
云南大学 张瑞臣等
56. 论“和合发展观”
曲靖师范学院 孙健灵
57. 钱学森工程哲学思想初探
昆明理工大学 欧阳聪权
58. “白狗黑”是诡辩,还是真知——先秦名家学派对物体颜色本性的追问
昭通学院 傅奠基
59. 云南鸡足山禅宗“看话禅”探析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张庆松
60. 楚雄地方女神“塔凹奶奶”信仰的图像证据
楚雄师范学院 李金莲
61. 从同源关系看“窈窕”一词的释义
云南大学 蔡英杰
62. 傣族人习得汉语普通话单字调的实验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 蔡荣男等
63. 桂东(林岩)壮语的送气音
云南民族大学 韦名应
64. 语序的“和谐”与“不和谐”——金平傣语偏正结构的语序类型学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 刀 洁
65. “变”与“不变”:“竹内鲁迅”三个维度的动态平衡——评靳丛林的《竹内好的鲁迅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孙淑芳
66. 影写策略:汉代拟骚体研究的新维度
云南师范大学 冯小禄 张 欢
67. 如何再现纳粹屠杀——海登·怀特的历史相对主义思想辨析
云南师范大学 王 霞
68. 论张恨水通俗文学思想的两重性
云南师范大学 叶向东等
69. 《阿诗玛》:从民间传说到电影经典
云南师范大学 李 淼
70. 云南民族音乐图像的表现性和主要特点
云南大学 王 玲
71. 云南油画的历史与当下
云南艺术学院 武 俊

72. 《大越史记全书·鸿庞纪·蜀纪》析论
红河学院 叶少飞 陆小燕
73. 论抗战前后外侨在云南昆明的分布与管理
云南大学 罗群 黄翰鑫
74. 中国 A 股市场 IPO 三高的成因及解决方略探究——基于供求理论的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 杨盛昌
75. 兼业背景下贫困地区农户资源配置的特征与效率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高明 徐天祥 朱雪晶 汪磊高
76. 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生成与测度研究——基于西部某省的经验数据
云南财经大学 缪小林 伏润民
77. 云南省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治理问题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王珊珊
78. Estimation of Crop Yield Distribution: Implication for Crop Engineering Risk
云南财经大学 王翔等
79. 新自由主义的危机
西南林业大学 王晓玲 王映平
80. 增强云南县域经济发展能力的思考
大理学院 刘荣 周银燕 刘光顺
81. 区域软环境、企业家能力与中小企业绩效
云南财经大学 于东平
昆明理工大学 段万春
82.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与上市公司现金持有水平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纳鹏杰 纳超洪
83. 西南边疆艾滋病疫情发展与公共卫生管理创新对策
大理学院 陆云
84. 我国预算会计核算基础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耿成兴
85. 吉登斯新平等主义:由来、理论指向与反思
云南民族大学 陈德顺
86. 三网融合背景下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云南财经大学 高崇慧
87. “不景气卡特尔适用除外制度”的性质与作用
昆明理工大学 齐虹丽
88. 论大福利视阈下我国社会福利体系的整合
云南师范大学 毕天云
89. 百年中国女性审美价值标准变迁的文化评析
云南师范大学 曲凯音
90. 腾龙沿边土司与国民政府关系探析
云南民族大学 王明东
91. 中缅佤人国家意识建构的历史叙事
云南民族大学 郭锐
92. 城市的现代镜像与历史记忆——以昆明市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杨吉华

93. 全球化背景下的话语建构
云南师范大学 郝朴宁
94. 媒介在场·媒介逻辑·媒介意义——
民族传播研究的取向和进路
云南大学 孙信茹 杨星星
95. 记录田野:民族档案重构的实现与突破
云南大学 杨毅
96. 农村图书馆的内源发展思考
云南农业大学 黄体杨
97. 提高社科期刊社会效益两关键:办刊
方向和质量
云南省社科联 杨荣华 左安嵩
98. 城乡统筹发展条件下西部欠发达地区
职业教育发展探析——以云南为例
云南农业大学 刘福军等
99. 中国云南省与 GMS 五国高等教育合
作与交流研究述评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郑淑英
100. 杜威的教育学理想
云南师范大学 陈瑶
101. 彝族海菜腔及其教育传承的特殊功能
云南民族大学 普丽春
102. 我国研究型大学研究中心的现状及其
特征分析——以清华大学为例
云南民族大学 王顶明
103. 网络社会事件发展过程中的舆情心
理分析——以“躲猫猫”事件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冯江平等
104. 弹性均势与中美印在印度洋上的经略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陈利君 许娟
105. 昆明市人口发展规划(2011—2020)
昆明学院
昆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6. 新形势下的云南省高校党外知识分
子工作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省高校党外知识分
子工作研究》课题组执笔:包云燕 杜明彦
107. 建立昆明市清水海水源区生态补偿
机制调查与研究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 《昆明市清水海水源
区生态补偿机制调查与研究》课题组
108. 云南当前干旱的影响及治理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云南当前干旱的影
响及治理研究》课题组
109. 玉溪市公示语翻译与使用现状调查
研究报告
玉溪师范学院 万永坤 蔡丽红 罗先文等
110. 云南民族地区村“两委”干部素质能
力状况的实证调查与分析思考
云南农业大学 袁国友 陈亚平
111. 昆明高新区在桥头堡建设中的战略
定位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昆明高新区在
桥头堡建设中的战略定位研究》课题组
112. 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案例分析
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云南省创
新型(试点)企业案例分析研究》课题组

113. 海关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海关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研

究》课题组

114. 昆明建设幸福城市研究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 杨 芳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成功侦破 腾冲“1·30”特大持枪杀人案 有功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4〕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1月30日，保山市腾冲县发生一起特大持枪杀人案，致6人死亡、3人受伤。案件发生在除夕，性质恶劣，社会影响特别重大。案件发生后，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正确领导下，公安机关迅速开展侦查追捕工作，武警部队及时参与抓捕行动，有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全力配合搜查，经过连续4天的艰苦努力，案件于2月3日成功告破。在案件侦办中，全体参战人员闻警即动，密切协作，不怕牺牲，顽强奋战，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及时消除社会治安重大隐患，维护全省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给予腾冲“1·30”特大持枪杀人案专案组记集体一等功。

二、给予保山市公安局、保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腾冲县公安局3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

三、给予省政府办公厅应急办、中国民用航空云南省管理局、德宏南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通报表扬。

四、给予李康平等10名同志记个人二等

功。

李康平 保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侃 保山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赵大围 保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洪旭晖 保山市公安局政治部教育训练科副科长

黄碧忠 腾冲县公安局局长

陈助昌 腾冲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肖明星 腾冲县公安局戒毒康复所教导员

赵文广 腾冲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郭兆强 腾冲县公安局腾越派出所洞山警务中队中队长

陈德滔 腾冲县公安局西源派出所副所长

希望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云南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4〕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号）精神，促进我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的煤炭工业发展道路；通过“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顿关闭一批”，进一步减少煤矿企业和小煤矿数量，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切实调整产业结构，努力推进煤炭产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调整目标

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推进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四化”建设，改善煤矿生产和安全基础条件，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到2015年底，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力争控制在0.8以内，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依据我省煤矿应具备的条件和“三个一批”的标准实施关闭，切实减少煤矿企业和小煤矿数量，到2015年底，全省煤矿数量在2013年基础上减少不低于400对。

二、严格市场准入

（一）严格准入标准

1. 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煤矿必须执行“建一关一”政策。

2. 现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2015年底前，重新核定上述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生产能力。

3. 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煤矿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

4. 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具有有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有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鼓励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

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5. 建立煤炭安全生产信用报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评价机制。

(二)煤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证照齐全有效。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开采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煤矿,必须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无擅自进行“三下”(水体下、建筑物下、铁路下)开采行为。

2. 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矿区总体规划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3. 缺煤地区的煤矿规模达到9万吨/年及以上,其他地区的煤矿规模达到15万吨/年及以上。回采率符合国家规定。与其他采矿权人没有矿界资源纠纷,在采矿许可范围内合法开采,不存在超层越界、拒不执行监察监管指令等行为。煤矿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完备和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程序、取得开工备案、按照设计施工建设。

4. 必须实现正规开采。采煤工作面至少保持有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形成全负压通风;采煤工作面采用国家鼓励和推广的、符合现行规范规程的采煤方法。开采局部三角煤、残留煤柱,不能保持2个安全出口时,必须编制开采方案设计、制定安全措施,报县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5. 煤矿采掘、运输、通风、排水、供电“五大生产系统”和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紧急避险“六大安全系统”健全。煤矿井上井下设备设施完善,管理机构健全,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要求配置到位。

6.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和工艺。煤矿使用设备必须按照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采掘工作面及井巷无违规木支护。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照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消除突出危险性,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

7.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三、加快结构调整,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一)整合重组一批

1. 整合重组主体企业(集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属煤矿必须产权清晰,归属明确。

(2)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集团)。

(3)整合重组后的生产规模:曲靖市、昭通市不低于120万吨/年,其他州、市不低于60万吨/年,跨地区煤矿企业(集团)规模原则上就高不就低。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县、市、区原则上只保留1户煤矿企业(集团)。

(4)位于煤与瓦斯突出矿区或突出危险区域内,以及拟整合重组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企业(集团),必须经评估具备瓦斯防治能力。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煤矿应整合重组。

(1)能够由1个煤矿开采的相连资源必须统一开发;1个矿区(井田)原则上由1户主体企业开发;1个矿区内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原则上要整合给1个开发主体。

(2)国家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范围内具备整合重组条件的煤矿;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小煤矿。

(3)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集团)所属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按照煤与瓦斯突出管理)矿井。

(4)煤矿企业(集团)所属矿井生产总规模达不到前述规定的煤矿。

(二)改造升级一批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已经达到或经改造后能达到我省煤矿应具备基本条件的煤矿,才能纳入改造升级的范围。

1. 鼓励和扶持小煤矿开展机械化改造,对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按照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可。

2. 不是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矿采用正规采煤方法和工艺,且通过改扩建或机械化改造后,能力可达到15万吨/年及以上的,可实施升级改造。

3. 缺煤地区的煤矿,煤炭资源有保障、有开采价值,采用正规采煤方法和工艺,且通过改扩建或机械化改造后,能力达到9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可实施升级改造。

4. 煤层倾角小于45度,厚度大于0.8米,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至中等复杂的煤矿,应实施采煤机械化升级改造。

(三)整顿关闭一批

1. 坚决关闭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发生事故后业主逃逸的煤矿、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

2. 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3. 加快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限期整改后,经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认定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在现有技术条件

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应予以关闭。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煤矿,应依法实施关闭。

(1)超层越界拒不退回的。

(2)开采零星资源的小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枯竭的。

(3)乱采滥挖的。

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逾期未整改合格,依法实施关闭。

(1)采煤工作面不能保持2个安全出口。

(2)未实现全负压通风、采用局部通风机送风采煤。

(3)采用金属摩擦支柱支护、0.8米以上煤层回采工作面采用木支柱支护或空顶作业。

(4)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采煤方法和工艺:高瓦斯矿井(区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的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仓储式采煤法,以掘代采的巷道式采煤法,刀柱式采煤法,无支护空顶区的高落式采煤法,单体滑移顶梁放顶煤(不包括悬移和滑移支架放顶煤)采煤法,不能保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斜坡采煤法,突出煤层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其他非正规采煤法。

6. 具备机械化开采条件的煤矿,逾期不实施机械化改造的,应予以关闭。

7. 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未整改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

8. 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集团)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整顿、整合重组,拒不整合重组的,依法关闭。

9. 在国有煤矿采矿证范围内开采的其他小煤矿,应予以关闭。

10. 整合重组后单井规模仍达不到煤炭产业政策最低规模的煤矿,应予以关闭。

(四)方法步骤

1. 全省所有合法煤矿企业(集团)生产、在建煤矿必须纳入“三个一批”范围,严格依据“三个一批”的标准和范围,对照标准、确定范围、一次规划、分步实施。

2. 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本地(单位)的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实施,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出本地(单位)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2014年6月底前报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方案提交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未能及时报送方案的地区(单位),行政区域内煤矿一律停产。未在方案中保留的矿井,一律不得建设和生产。

3. 方案内容包括:本地(单位)煤矿开采现状(含现有煤矿数量、区域分布,分类说明现有矿井生产规模、主要采用的采煤方法);工作目标(2014和2015年保留、压减煤矿矿井和煤矿企业总数,生产能力、资源回采率和安全事故控制目标等);工作重点(细分“三个一批”煤矿,明确整合重组、改造升级和整顿关闭的具体名单及时限);工作步骤、政策措施、组织领导、部门职责、强化监督等。

4. 整合重组煤矿于2014年底前完成,改造升级的煤矿应于2015年底前取得项目核准或机械化改造方案批复,整顿关闭的煤矿分两批,2014年关闭160对以上,2015年关闭240对以上,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5. 各产煤州、市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

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抓紧梳理确定本地(单位)2014年拟关闭矿井名单,于2014年6月底前报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公布。

6. 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关闭矿井公布名单,督促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10月底前,严格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对列入当年关闭名单的矿井实施关闭,确保关闭到位,并做好每对关闭矿井的验收工作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归档。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对各产煤州、市的关闭矿井进行现场核实。

四、多措并举,努力实现煤炭产业科学安全发展

(一)加快技术进步,推进煤矿机械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煤炭技术创新体系,推进采煤、掘进、运输机械化,提高煤矿技术装备水平。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加快煤炭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煤矿基础数据库、煤炭生产安全视频监控、煤炭行业行政审批等系统。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在煤矿的应用,启动实施“数字化矿山”建设工程,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进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

大力发展煤炭循环经济,加快煤炭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一批煤、电、化工、建材大型煤炭转化和煤炭深加工联合企业,延长煤炭产业链,全面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

用率及产品附加值。加大煤层气(煤矿瓦斯)的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煤矿队伍素质,强化劳动用工管理

实施“煤矿万名技术及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培养煤矿企业有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建立完善煤矿企业专业人才配备标准及特殊岗位就业准入制度。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证。保证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经费落实到位。加强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保护煤矿工人权益,加强煤矿职业卫生工作,努力提高矿工生活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云南煤监局配合)

(四)强化煤炭要素保障,确保平稳运行

建立煤炭储备机制,鼓励主要产煤州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储备数量不少于本州市年度煤炭需求总量的15%,资金以政府贴息方式或大企业运作模式解决。建立全省煤炭交易信息网络,积极推进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丽江市、昭通市等煤炭主要产区的煤炭区域交易市场建设。依法打击煤炭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掺杂使假和偷骗税款等违法行为。(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重点,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煤矿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各项方针政策和规程规范标准,加大投入,充实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

力量,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加快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坚决落实2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煤矿矿长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加大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煤矿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兼职辅助救护队,按照规定建设完善紧急避险“六大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应急演练。(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产煤州、市、县、区要按照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要求,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建立本地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煤矿行业管理、安全监管与监察协调工作机制,齐心协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配合)

(二)优化行政服务

有关部门在资源整合、项目建设、整顿关闭、兼并重组、机械化改造等工作中,该取消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坚决下放,原则上实行并联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互为前置,确保审批事项在45个工作日内办结。经省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的兼并重组、升级改造煤矿,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前提下,凭州、市人民政府申报文件和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批复文件及整合重组协议,将采矿许可证变更到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先办理2年有效期的短期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在2年内完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备案工作及有偿出让手续,办理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等手续。今后,全省新建煤矿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交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方可审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目标督查考核

全省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主体。省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地、各单位进行督查。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要把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工作作为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举措,逐级下达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按时按标准完成,并列入责任考核和督办事项,做到目标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省政府督查室,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财政奖励

在争取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同时,省财政2014—2015年2年安排4亿元对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奖励性补助。其中,省财政预算2014年、2015年各

安排小煤矿煤窑整顿治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亿元,从省级留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中安排2亿元,开展有关工作所需经费从上述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小煤矿煤窑整顿治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安排相应专项资金支持整顿关闭工作。对关闭退出的煤矿,执行退款退费制度。(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维护矿区稳定

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大力宣传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充分研判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劳动保障等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确保矿区社会稳定。(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建、改扩建项目和机械化改造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应停产整顿的一律停产整顿。国办发〔2013〕99号文件出台前已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应妥善处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14—2015年全省煤矿整顿关闭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4—2015 年全省煤矿整顿关闭任务分解表

州市(单位)	2014 年(对)	2015 年(对)	合计(对)
昆明市	5	7	12
昭通市	34	52	86
曲靖市	63	96	159
玉溪市	1	2	3
保山市	2	3	5
楚雄州	5	7	12
红河州	9	14	23
文山州	2	3	5
普洱市	2	4	6
大理州	14	19	33
丽江市	15	20	35
临沧市	2	4	6
省监狱管理局	0	1	1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	8	14
合计	160	240	4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2013年10—12月，省审计厅组织力量对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1360个乡镇、13276个行政村2011—2013年6月底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2014年2月24日，省人民政府召开第32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审计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一)严格落实责任。省发展改革委、民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扶贫办、农垦总局、残联、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指导本系统迅速开展整改工作，及时进行跟踪督查，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同时，要注重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整改质量。各州、市人民政府作为被审计主体，要按照“省级统筹、州市负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待审计整改事项，要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

位，反馈及时；要强化对所属县、市、区审计整改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所属县、市、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明确整改重点和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二)明确整改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把问题资金整改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起来，以“清理、整改、完善、提高”为工作目标，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为最终目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审计发现问题限时集中督查整改，确保应追缴归还原渠道的资金，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追缴归还；应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案件，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应完善的管理制度，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完善。对出现严重问题、整改不力的县、市、区，将采取通报批评、建立“黑名单”、撤销项目、收回资金或直接取消奖补资格、减少资金项目安排等措施予以处理。

(三)整改时间安排。2014年4月30日前，各地、有关部门要全面追缴清退违纪违规资金，限期归还原渠道；2014年5月20日前，各州、市要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省审计厅、扶贫办、财政厅，由省审计厅汇总报省人民政府。2014年6月底前，由省发展改革委、民委、财政厅、审计厅、扶贫办等部门针对审计整

改情况,联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2014年4—12月,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现有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对存在的缺陷和薄弱环节进行完善和加强。

二、切实提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工作水平

(一)强化对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围绕决策、规划、管理运行等环节,将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与廉政风险防控紧密结合,实施廉政风险防控。同时,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采取交叉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擅自改变扶贫规划和年度计划;违反规定改变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向;未及时拨付扶贫资金或履行项目报账,造成资金滞留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违反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扶贫资金;履职不力导致扶贫项目未能完成或扶贫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等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进行查处和纠正。要确保省级督促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覆盖面不低于10%;州市级督促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覆盖面不低于30%;县级督促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力争做到全覆盖。

(二)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体制。各地、有关部门要以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保民生、兜底线的作用为导向,对审计发现的在整乡推进试点、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信贷、革命老区、安居工程、互助资金、兴边富民、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方面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和薄弱环节,切实加以修改完善,建立健全符合形势发展要求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体制,从源头上理顺管理、堵住漏洞,确保资

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要采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资金管理好、资金使用效益明显的县市区、乡镇、村,在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对资金管理问题较多、资金效益发挥不到位的,递减下年度资金项目支持力度。

(三)提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能力。省监察厅、审计厅要牵头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督促检查;县级政府要承担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的具体责任。针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下沉、多发易发在乡村两级的实际,各地、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加强基层扶贫资金管理措施和办法,不断充实管理队伍和人员,尤其是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片区县要进一步加强县级扶贫机构和队伍建设,共同做好基层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要加大对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好乡村两级管理人员;要落实好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资金项目在乡村两级的公示力度,提高贫困群众政策知晓率和项目参与度,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要结合精准扶贫机制的建立,重点推进扶贫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民生资金管理网络平台建设,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动态监测,有效开展对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的监管,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质量和效率。

三、大力营造廉洁扶贫的良好环境

扶贫开发工作事关我省能否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大局,而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又是确保扶贫资金充分惠及贫困

对象、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的关键环节。各地、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积极引导社会各界重视扶贫、关心扶贫、监督扶贫,积极为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要畅通信访、新闻、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广泛受理群众举报,并经常深入基层调查走访群众,及时了解群众意愿,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与和监督扶贫开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对一段时间群

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防止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扩大化。三要强化扶贫资金“高压线”意识,始终对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做到有错必纠,有案必查,违法必办,绝不姑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14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主办单位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工作时限,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委、办、厅、局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各自职能,通力合作,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

工作,配合各主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省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汇总,并向省人民政府领导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各主办单位中排在第1位的为牵头主办单位。各主办单位要在报告时限前10日将各自的工作情况送牵头主办单位。各牵头主办单位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10月15日前将《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2日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二处 黄淮波
联系电话:0871-63609821(传真)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一、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p>1.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1% 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 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3%</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口计生委</p>

二、努力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p>2.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减少一般性项目投资,加大对“三农”、基础设施、民生和社会事业、节能环保等领域投资。力争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 55% 以上。严格落实融资增量计划,提高直接融资比例</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金融办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监局 云南证监局 云南保监局</p>
<p>3. 增强消费基础作用。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着力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化维权体系建设</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农业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p>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4. 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经济运行态势和监测分析,引导企业进行适应性调整。保障煤电油气供需平衡。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促进优势资源开发利用的价格形成机制。做好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管理,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5. 扩大进出口规模。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拓展周边国家进口商品范围。加快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安全示范区建设,扩大本省自产最终消费品外销规模,推动内外贸联动发展	省商务厅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切实加强“三农”工作,促进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6. 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稳定种粮面积,开展高产创建活动,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省农业厅 省科技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7. 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一批高原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好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木本油料产业提质增效。加大优质农产品营销力度。创新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超过600户。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农产品出口额达到25亿美元以上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科技厅
8.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100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改造低效林400万亩。完成20万套农户科学储粮建设任务。建设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示范基地。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1万公里,规范农村客运发展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粮食局

四、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9. 坚定不移化解产能过剩。严格执行能耗、环保和安全等行业准入标准,加强跨地区产能置换。落实关停废毁企业设备拆除计划,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新增违规产能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0. 着力提振工业经济。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力度,强化产能配套。推进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两统一、两整合”,打造滇中钛产业基地。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收入突破万亿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云南中烟工业公司
11.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四个一百”重点工程。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深入推动商标战略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商局 省科技厅
12.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进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认定高新技术企业80户以上、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40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

五、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发展瓶颈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13. 加快建设综合交通体系。力争开工建设小勐养至磨憨、丽江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抓好新平至临沧、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实现昆明地铁2号线首期工程贯通试运营。力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到1000亿元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p>14. 集中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实施 1000 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完成 700 件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 60 条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文山厚德、罗平阿岗、马龙车马碧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水利投资达到 300 亿元以上</p>	<p>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p>
<p>15. 不断夯实能源和信息化基础。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确保金沙江、澜沧江干流水电站有序投产。推进 6 大煤炭基地建设。加快省内重点天然气支线管网和城镇用气设施建设。争取云南列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抓好传统产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改造</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厅 省商务厅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厅</p>

六、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动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p>16. 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健全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优化城镇布局,稳步推进城镇上山。抓好 210 个特色小镇建设,推进 60 个城市综合体建设</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p>
<p>17. 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18. 加快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和示范区建设。改革完善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确保 100 万人脱贫	省扶贫办 省民委

七、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提升沿边开放水平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19. 全面提升区域合作水平。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务实参与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拓展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深化区域合作,加强省际经济协作,重视发展多种形式的民间外交。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27 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4800 亿元	省招商合作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外办
20. 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提升南博会、昆交会、旅交会办会水平和影响力,承办好亚太经合组织第 47 届能源工作组会议。启动昆明—保山—芒市—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建设规划编制。探索建设沿边自由贸易区。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与周边国家和省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对接。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政策措施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外办 云南博览局
21.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口岸和重点通道设施,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深入推进分类管理、直通放行、区域通关、分类通关和无纸化通关	省商务厅 省公安边防总队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昆明海关

八、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p>22. 持之以恒为民办实事。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支持力度,完善公共投资促进就业机制。扩大社保参保缴费覆盖面,力争主要险种覆盖率均保持在95%以上。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省残联</p>
<p>23. 加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大力发展民办、民族、特殊教育。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继续推行医疗服务惠民便民措施</p>	<p>省教育厅 省残联 省卫生厅</p>
<p>24. 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加快“三馆一站”达标进度,推进重大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启动普洱茶申遗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p>	<p>省文化厅 省社科院</p>
<p>25. 做好人口计生、体育、“双拥”等工作。适时启动“单独两孩”政策。深入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办好省运会和残运会。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深入开展国防教育。深化双拥共建</p>	<p>省人口计生委 省体育局 省民政厅 省统计局 省残联</p>

九、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p>26.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湿地保护。抓好矿山采空区覆土植被工作。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深入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强化农业面源、危险废物、重金属、城市空气等污染防治,切实做好主要城市 PM2.5 实时监测和发布工作,加大环保执法力度</p>	<p>省环境保护厅 省林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p>
<p>27. 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加快推进低碳试点省建设。完成国家下达我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大对批而未用土地的清理,提高利用率。完善矿权出让和转让制度</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普洱市人民政府</p>
<p>28.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巨灾保险试点</p>	<p>省民政厅 省地震局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气象局 省水利厅 云南保监局</p>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 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4〕3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二〇一三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综合研究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3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一等奖

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丽江市人民政府。

二、2013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二等奖

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大理州、楚雄州、保山市、临沧市、昭通市、德宏州、迪庆州人民政

三、2013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三等

奖

西双版纳州、怒江州人民政府。

希望各州、市人民政府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严格按照《二〇一四年

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

护群众权益，积极稳妥推进国土资源领域改革，

不断提高国土资源保障和管理服务水平，为全

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6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烟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 彻执行。

关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7日

《云南省烟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烟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烟草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全省烟草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建立云南省烟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能

联席会议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要求，适时分析全省烟草产业发展形势；研究提出全省烟草产业发展目标、任务；拟定全省烟草产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研究全省烟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协调解决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烟草产业发展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副省长丁绍祥担任，召集人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石松担任，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卫生厅、地税局、政府研究室、统计局、法制办、新闻办、国税局、烟草专卖局和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为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具体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通报全国及全省烟草产业发展形势和各地、各成员单位开展烟草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我省烟草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跨部门间涉及烟草产业发展的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我省烟草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督

促涉烟违法犯罪大要案件的查处,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处级领导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石松兼任。

三、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领导要求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共同研究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沟通情况,总结上季度工作,研究本季度工作安排和有关重点工作事项。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经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办公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主动研究和解决我省烟草产业发展的问题,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维护我省烟草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云南省烟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丁绍祥	副省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召集人:李石松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学武	省法制办副主任
成 员:于明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田虎青	省新闻办副主任
王卫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蔡 杰	省国税局副局长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余云东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局长(总经理)
王仕宗	省水利厅副厅长	朱绍明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张宽寿	省卫生厅副厅长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李 坚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税收 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根据国务院、税务总局及省政府行政审批清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审批行为,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对下列税收规范性文件的

部分条款予以废止。
一、《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税发〔2008〕267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十七条 定期定额户经营地点偏远、缴纳税款数额较小,或者国税机关征收税款有困难的,国税机关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简并征期,但简并征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简并征期的税款征收时间为最后一个纳税期。”

“第三十一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停业的,应在停业前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

用完的发票和其他有关证件。

定期定额户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二条 定期定额户停业期满或提前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和其他相关证件。

定期定额户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后方可延期。

定期定额户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定期定额户停业期间,主管国税机关应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停业户假报停业继续从事经营活动或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未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予以处理。”

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单位名称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0年第4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四条 采用加印单位名称(或标识)的,属于冠名发票行政审批管理范围,须经行政审批后方可印制。采用通过软件程序控制打印单位名称(或标识)的,按一般发票领购手续办理。”

“第七条 申请印制企业冠名发票的单位,应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申请审批表》(表一),并提供发票式样。”

“第八条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了企业印制冠名发票申请后,由两名以上国税工作人员按照《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调查表》(表二)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准予或不予印制意见。”

“第九条 主管国税机关对申请企业作出准予印制冠名发票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后统一安排发票印制。”

“第十二条 用票单位选择一种通用机打发票,通过软件程序控制在发票票头左侧或下方

打印本单位名称的,其领购方式由用票单位到主管国税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票种核定。通过填制《发票票种核定表》,报主管国税机关核准票种、购票数量。并逐级报省局备案。”

三、《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13〕147号)第四条:“四、冠名发票的申请、审批程序。从2013年7月1日起,我省国税机关主管的纳税人申请印制冠名发票,需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和发票票样,并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申请审批表》,经主管国税机关调查、审核签署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报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州、市国家税务局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签注意见后,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并开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申请印制冠名发票的单位凭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开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到发票印制企业印制发票。”

四、《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管理规定〉的公告》(2013年第7号)第三条、第四条。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三、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程序:

(一)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单

位,应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发票式样。

(二)主管国税机关受理纳税人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申请后,须由两名以上国税工作人员按照《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调查表》内容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印制的意见。

(三)主管国税机关对申请企业作出准予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核,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后方

可到发票印制企业印制发票。”

“四、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用票单位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凭《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申报表》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到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发票印制企业校对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式样,校对无误签字后,发票印制企业方可安排印制。”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4年2月11日

云府登 1172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民族自治地方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年第3号

为深入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建设若干政策》(云政发〔2013〕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西双版纳州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云政发〔2013〕122号)和《云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云政发〔2013〕141号)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为促进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

展,现就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州、自治县。

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是指按照现行财政分享体制,企业所得税分配归属于省级及省级以下的40%部分。具体减征或免征的比例、范围、时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或批准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减税或免税事项的管理

(一)符合上述条件给予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事项,由相关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期限内向其所在地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经审核备案登记后执行;未经备案登记的企业,不得自行减征或免征税款。

(二)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备案申请后,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应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并通知企业执行。

(三)企业在享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如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是否继续给予减征或免征;税务机关在管理中发现不符合优惠条件的,自不符合优惠条件年度停止其享受减征或免征优惠。

四、省人民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新办企业”给予减征或免征的,其“新办企业”经营项目

除不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外,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新注册成立,并按独立交易原则开展经营活动,在当地缴纳流转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

(二)新办企业的权益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超过25%。

在享受新办企业减税或免税期间,从权益性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累计购置的非货币性资产超过注册资金25%的,自超过年度起停止其优惠。

五、瑞丽开发开放实验区、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办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五免五减半”所得税优惠的税收管理事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六、本公告第五条所述税收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起执行。其他所得税优惠管理事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2月14日

云府登 1173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云南省邮政公司总分机构缴纳 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为确保我省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规定,现就云南省邮政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云南省邮政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按照 5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实行由分支机构按月预交增值税、总机构按季度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办法。

云南省邮政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单见附

件,新增分支机构及现有分支机构发生变更的不再另行公告,比照本公告执行。

二、云南省邮政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预征率暂定为 1%。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省邮政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14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云南省邮政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1	昆明	官渡区	总机构	云南省邮政公司
2	昆明	官渡区	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
3	昆明	官渡区	分支机构	昆明邮区中心局
4	昆明	官渡区	分支机构	昆明市邮政局
5	昆明	宜良县	分支机构	宜良县邮政局
6	昆明	东川区	分支机构	昆明市东川区邮政局
7	昆明	禄劝县	分支机构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邮政局

8	昆明	晋宁县	分支机构	晋宁县邮政局
9	昆明	富民县	分支机构	富民县邮政局
10	昆明	寻甸县	分支机构	寻甸县邮政局
11	昆明	嵩明县	分支机构	嵩明县邮政局
12	昆明	石林县	分支机构	石林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13	昆明	安宁市	分支机构	安宁市邮政局
14	昆明	呈贡区	分支机构	昆明市呈贡区邮政局
15	玉溪	红塔区	分支机构	玉溪市邮政局
16	玉溪	江川县	分支机构	江川县邮政局
17	玉溪	澄江县	分支机构	澄江县邮政局
18	玉溪	通海县	分支机构	通海县邮政局
19	玉溪	华宁县	分支机构	华宁县邮政局
20	玉溪	易门县	分支机构	易门县邮政局
21	玉溪	峨山县	分支机构	峨山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22	玉溪	新平县	分支机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邮政局
23	玉溪	元江县	分支机构	元江县邮政局
24	曲靖	麒麟区	分支机构	曲靖市邮政局
25	曲靖	沾益县	分支机构	沾益县邮政局
26	曲靖	富源县	分支机构	富源县邮政局
27	曲靖	宣威市	分支机构	宣威市邮政局
28	曲靖	会泽县	分支机构	会泽县邮政局
29	曲靖	马龙县	分支机构	马龙县邮政局
30	曲靖	陆良县	分支机构	陆良县邮政局
31	曲靖	师宗县	分支机构	师宗县邮政局
32	曲靖	罗平县	分支机构	罗平县邮政局
33	昭通	昭通市	分支机构	昭通市邮政局
34	昭通	鲁甸县	分支机构	鲁甸县邮政局
35	昭通	巧家县	分支机构	巧家县邮政局
36	昭通	永善县	分支机构	永善县邮政局
37	昭通	彝良县	分支机构	彝良县邮政局
38	昭通	大关县	分支机构	大关县邮政局

省级部门文件

39	昭通	盐津县	分支机构	盐津县邮政局
40	昭通	水富县	分支机构	水富县邮政局
41	昭通	绥江县	分支机构	绥江县邮政局
42	昭通	镇雄县	分支机构	镇雄县邮政局
43	昭通	威信县	分支机构	威信县邮政局
44	文山	文山市	分支机构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邮政局
45	文山	砚山县	分支机构	砚山县邮政局
46	文山	丘北县	分支机构	丘北县邮政局
47	文山	广南县	分支机构	广南县邮政局
48	文山	富宁县	分支机构	富宁县邮政局
49	文山	西畴县	分支机构	西畴县邮政局
50	文山	麻栗坡县	分支机构	麻栗坡县邮政局
51	文山	马关县	分支机构	马关县邮政局
52	红河	蒙自市	分支机构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邮政局
53	红河	个旧市	分支机构	个旧市邮政局
54	红河	开远市	分支机构	开远市邮政局
55	红河	河口县	分支机构	河口瑶族自治县邮政局
56	红河	屏边县	分支机构	屏边苗族自治县邮政局
57	红河	弥勒市	分支机构	弥勒市邮政局
58	红河	泸西县	分支机构	泸西县邮政局
59	红河	建水县	分支机构	建水县邮政局
60	红河	石屏县	分支机构	石屏县邮政局
61	红河	红河县	分支机构	红河县邮政局
62	红河	元阳县	分支机构	元阳县邮政局
63	红河	绿春县	分支机构	绿春县邮政局
64	红河	金平县	分支机构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邮政局
65	楚雄	楚雄市	分支机构	楚雄彝族自治州邮政局
66	楚雄	南华县	分支机构	南华县邮政局
67	楚雄	姚安县	分支机构	姚安县邮政局
68	楚雄	大姚县	分支机构	大姚县邮政局
69	楚雄	永仁县	分支机构	永仁县邮政局

70	楚雄	牟定县	分支机构	牟定县邮政局
71	楚雄	双柏县	分支机构	双柏县邮政局
72	楚雄	禄丰县	分支机构	禄丰县邮政局
73	楚雄	武定县	分支机构	武定县邮政局
74	楚雄	元谋县	分支机构	元谋县邮政局
75	大理	大理市	分支机构	大理白族自治州邮政局
76	大理	洱源县	分支机构	洱源县邮政局
77	大理	剑川县	分支机构	剑川县邮政局
78	大理	鹤庆县	分支机构	鹤庆县邮政局
79	大理	漾濞县	分支机构	漾濞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80	大理	永平县	分支机构	永平县邮政局
81	大理	云龙县	分支机构	云龙县邮政局
82	大理	弥渡县	分支机构	弥渡县邮政局
83	大理	祥云县	分支机构	祥云县邮政局
84	大理	巍山县	分支机构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邮政局
85	大理	南涧县	分支机构	南涧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86	大理	宾川县	分支机构	宾川县邮政局
87	丽江	古城区	分支机构	丽江市邮政局
88	丽江	永胜县	分支机构	永胜县邮政局
89	丽江	华坪县	分支机构	华坪县邮政局
90	丽江	宁蒗县	分支机构	宁蒗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91	迪庆	香格里拉县	分支机构	迪庆藏族自治州邮政局
92	迪庆	德钦县	分支机构	德钦县邮政局
93	迪庆	维西县	分支机构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邮政局
94	怒江	泸水县	分支机构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邮政局
95	怒江	福贡县	分支机构	福贡县邮政局
96	怒江	贡山县	分支机构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邮政局
97	怒江	兰坪县	分支机构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邮政局
98	普洱	思茅区	分支机构	普洱市邮政局
99	普洱	宁洱县	分支机构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100	普洱	墨江县	分支机构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邮政局

省级部门文件

101	普洱	镇沅县	分支机构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邮政局
102	普洱	景东县	分支机构	景东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103	普洱	澜沧县	分支机构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邮政局
104	普洱	孟连县	分支机构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邮政局
105	普洱	江城县	分支机构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106	普洱	西盟县	分支机构	西盟佤族自治县邮政局
107	普洱	景谷县	分支机构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邮政局
108	版纳	景洪市	分支机构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邮政局
109	版纳	勐腊县	分支机构	勐腊县邮政局
110	版纳	勐海县	分支机构	勐海县邮政局
111	临沧	临翔区	分支机构	临沧市邮政局
112	临沧	凤庆县	分支机构	凤庆县邮政局
113	临沧	云县	分支机构	云县邮政局
114	临沧	永德县	分支机构	永德县邮政局
115	临沧	镇康县	分支机构	镇康县邮政局
116	临沧	耿马县	分支机构	耿马县邮政局
117	临沧	沧源县	分支机构	沧源佤族自治县邮政局
118	临沧	双江县	分支机构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邮政局
119	保山	隆阳区	分支机构	保山市邮政局
120	保山	腾冲县	分支机构	腾冲县邮政局
121	保山	龙陵县	分支机构	龙陵县邮政局
122	保山	昌宁县	分支机构	昌宁县邮政局
123	保山	施甸县	分支机构	施甸县邮政局
124	德宏	芒市	分支机构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邮政局
125	德宏	梁河县	分支机构	梁河县邮政局
126	德宏	盈江县	分支机构	盈江县邮政局
127	德宏	陇川县	分支机构	陇川县邮政局
128	德宏	瑞丽市	分支机构	瑞丽市邮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

财 政 部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政策措施。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成果，增强基层政府执政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县乡政府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逐步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级政府财力与保障责

任相匹配；进一步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在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原则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和地方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

二是动态调整保障水平。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既要确保县乡政府履行职责的基本财力需求，又要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动态调整保障范围和标准,逐步提高困难地区县级财力保障水平。

三是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

三、基本思路

财政部统一制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要逐步加大奖补资金支持力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督促地方政府切实加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工作。省级政府要逐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调节力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强化县级财政预算监督和支出绩效评价,确保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县级政府要加强县域经济发展,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强化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省级政府规定范围和标准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

四、保障范围和标准

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制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并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予以调整。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在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和提高保障标准。

县级基本财力的国家保障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国家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工资性附加支出,地方津补贴等项目;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民生支出主要包括中央

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项目的支出;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必要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国家保障标准由财政部根据国家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支出标准和筹资责任,综合考虑各地区支出成本差异和财力状况后分地区测定。

五、省级政府加大财力调节力度

(一)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结合中央和地方财政体制改革进程,依法界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政府要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或出资额)划分收入的办法,采用按税种或按比例分享等规范办法,依法逐步清理对省以下各级政府和各类区域的地方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调控能力有限、保障任务较重的省,要通过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适当集中财力,加大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的投入力度。

(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进一步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减少、合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控制专项转移支付规模,重点增加对困难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优化省内横向、纵向财力分布格局。

(三)继续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要将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与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有机结合,对实现基本财力保障目标较为困难的县,省级政府要加大调控力度,将财政体制核定到县、转移支付测算下达到县。

(四)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省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项,分清省、市、县三级政府的

责任。要按照“过程可控、结果可查”的原则，及时、足额落实保障资金，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县级财力水平和均衡度。对新出台的增支政策，要依据省以下支出责任划分和县级财力水平，足额安排省级政府应当承担的转移支付资金。

(五)强化预算监督和绩效评价。要加强对县级政府预算的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行县级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革政绩考核机制，要加强对县级政府安排和使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以及落实基本财力保障责任的监控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抄送财政部。

市级政府也要参照以上要求，加大对县级政府的支持力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

六、县级政府全面落实保障责任

(一)强化预算管理。县级政府要切实强化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保障责任。保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除应对突发事件支出外，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要严肃财经纪律，对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的县，财政部要建立约谈制度，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县级政府要强化科学发展观，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各类自行制定的财税优惠政策，纠正越权减免税和随意批准缓税、欠税、包税以及征收“过头税”等违规行为。要合理增加财政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税收收入占比，增强自我保障能力。要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格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加

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要建立健全机制，稳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中央财政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一)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的要求，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政府间支出责任，理顺收入划分关系，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为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地区县级财政困难问题创造条件。

(二)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加大奖补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绩效评价体系，依据对各地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等情况的评价结果分配奖补资金，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督促和引导地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从2014年起，对县级财力水平、县级财力占全省财力比重、县级财力均衡度低于规定标准的地区，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所在省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分配下达给县，并由财政部报请国务院予以勒令整改或通报批评。

(三)加强分析和评估。财政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会同省级政府组织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县级政府财力保障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已经国务院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各级政府投入明显增加，残疾儿童少年义

务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基本实现了30万人口以上的县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目标，残疾学生在国家助学体系中得到优先保障。但总体上看，我国特殊教育整体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农村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不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偏低，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待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因此，必须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和中国梦的进程中实现幸福人生。

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全国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二)重点任务。

1. 提高普及水平。针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逐一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2. 加强条件保障。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

3.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制订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健全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的教材体系。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高

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安排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设立特教班。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国家支持建设的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要在2014年秋季开学前全部开始招生。支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学前教育。各地要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招收残疾学生。鼓励特殊教育学校根据需要举办残疾人高中部(班)。扩大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特点合理调整专业结构,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选择。

高等教育。各地要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高等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相关专业,满足

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要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提供便利。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要在三年内达到每年60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每年6000元的地区不得下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两免一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继续支持特殊教育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支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急需的基础设施,扩大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的规模。支持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师范专业建设,扩建教学设施,提高特教教师培养培训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

点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

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加大对薄弱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教学和康复设施的支持力度。

(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各省(区、市)要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残疾差异大、康复类专业人员需求多、承担随班就读巡回指导任务等特点,可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各地要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

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推动地方确定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指导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等的岗位条件。将特殊教育相关内容纳入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

度,鼓励各省(区、市)择优选择师范类院校和其他高校增设特殊教育专业。鼓励高校在师范类专业中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培养师范生的全纳教育理念和指导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能力。加大国家级教师培训计划中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的比重。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和校长、骨干教师培训。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指导、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教师培训。

(六)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健全课程教材体系。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结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求,制订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加强特殊教育教材建设,新编和改编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教材,覆盖所有学科所有年级。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制度,促进融合教育。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强化残疾人中、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特色,建好实习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地要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明确各级政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

和时间表。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进行评估验收,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黄建平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高颂山为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

龚国富为省粮食局副局长

黄云波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厅级)

陈忠文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免去：

孔令军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高颂山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高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木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培高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爱国省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苏维凡省农垦总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苏建华省文史研究馆巡视员职务,退休

于燕京云南警官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杜筑华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4〕10—15号